

#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 信息公开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对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的行为。

###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
- （三）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 （四）理事会和监事（会）信息；
- （五）基金会的重大投资；
- （六）基金会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五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基金会应当及时进行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六条** 基金会登记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或备案）的章程等基本信息的展板，应当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将年度工作报告内容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依法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要求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下列事项和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 公开信息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
- (五) 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信息。

###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内容在如下渠道发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及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渠道等。

**第十二条** 基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公开事务。

**第十四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认审核；
- (二) 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就信息规范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基金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基金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六条** 对于已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通过

之日起施行。